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 军

副主任：徐 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 宁 王永平

王国柱 王 瑾

刘剑伟 苏 琴

李 宁 李海鹏

赵星辰 甄 录

(双月刊)

2022年第3期

(总第24期)

2022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固原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3号.....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6号.....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7号.....4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8号.....1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决打好“七大战役”全力以赴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9号.....2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固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0号.....2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22年支持扩大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3号……………74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4号……………7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5号……………83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和《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6号……………9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徐 虎

副 主 编：王国柱

责任编辑：陈雅宁 刘娟萍
马学金 王亦华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962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0083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决策时间
1	固原市辖区深化跨领域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市委编办	2022 年第 1 季度
2	固原市新能源“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022 年第 2 季度
3	固原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年第 2 季度
4	固原市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第 2 季度
5	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	2022 年第 2 季度
6	固原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第 2 季度
7	固原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2 年第 3 季度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确保政府立法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2 号）《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固原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的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把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作为做好立法工作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推动固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2022 年度立法项目

（一）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

法规案（2件）。

1. 审议项目《固原市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条例（草案）》。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于2022年6月底形成草案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审议。

2. 调研项目《固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拟由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牵头，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立法调研，根据调研情况确定是否列为2023年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

（二）拟制定的政府规章（2件）。

1. 审议项目《固原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于2022年7月底形成规章草案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2. 调研项目《固原市物业管理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立法调研，根据调研情况确定是否列为2023年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以提高立法质量是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从实际出发，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增强立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以立法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进一步拓宽公

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立法机制。立法项目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增强与人民群众的互动沟通，认真吸收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要遵守宪法、立法法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和精神，认真执行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程序，严格依法立法，保证程序合法、实体合法。

（二）扎实推进立法项目。切实维护立法计划的严肃性。列入今年立法计划安排审议的法规案和规章正式项目，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强化在立法工作中的担当，切实履行职责使命，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压紧压实责任，做到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集中力量高质高效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向市政府报送送审稿时，要对立法的必要性，所规范领域的基本情况、主要问题、难点和协调情况，征求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意见及其意见采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列入今年立法计划安排起草的法规案和规章调研预备项目，起草单位要抓紧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跟踪了解各单位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起草工作。

（三）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要加强备

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全面完善制度规范、理顺工作机制、贯通工作体系、强化制度刚性，不断提高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着重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党中央的重

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是否超越法定权限、是否违反上位法规定等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作出处理，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档案局、公务员局、新闻出版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现将《固原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 号）文件精神，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夯实工作基础、深化公开内容、提

升解读质量、启动试点创新、推动职能转变、强化监督保障，全力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积极作用，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夯实工作基础

（一）加强主动公开内容管理。落实网络

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坚持 24 小时读网，抓好源头找错纠错，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

（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各县（区）、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办理，依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执行。坚持换位思考，有求必应，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对申请公开信息不能提供的，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阐明原因、指明路径。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复议、诉讼案件。继续施行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三）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合理调整细化政府网站专题专栏，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分类转载国务院、自治区政务公开重要制度并不断更新。二是持续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逐步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阅读。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三是规范政府信息年度报告发布，设置统一发布平台分级展示政府信息年度报告。

（四）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一是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二是严格执行《固原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管理细则（试行）》，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常态化开展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二、深化公开内容

（五）抓好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市发展改革委、商务投资促进局、审批局要建立市场主体从项目引进、审批、开工建设、过程服务及验收一条龙办理流程 and 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依法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坚决打击违法行为。

（六）抓好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市政府网站细化“减税降费”栏目，链接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库和自治区财政厅“全区减税降费”专栏，市财政局负责更新本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多渠道助力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掌握、准确了解政策。市财政会同市税务局加大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七) 抓好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围绕6个国家示范市建设、“5+4”产业发展、10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做好政策公开和发布。市发展改革委要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政务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

(八) 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市卫生健康委要指导各县(区)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制度，统筹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和不实炒作。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规范流调信息管理发布，从严审核、公开发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

(九) 抓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就业稳岗政策宣讲公开力度，帮助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加大减负

稳岗扩就业政策培训力度，重点培训基层执行机关，帮助提升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让各项政策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动态公开技能培训及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得到就业培训和创业机会。

(十) 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广电局、统计局、粮食和储备局、金融局等单位要按照相关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依据《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确定的标准版本和格式要素，适时完善相应领域标准规范体系，印发后报送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损害公民企业权益的要限期整改。

(十一) 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各县(区)、各部门要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及时开展清理工作。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负责发布本县(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文号、有效性要素齐全，文本内容可检索可复制粘贴、有下载功能。市司法局负责动态更新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建立全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

件库且分类展示，文件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

(十二) 抓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各县(区)、市审批局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标识》要求，于5月底前完成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做好全区交叉互检和迎检准备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定期向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文本文档、政策解读、便民手册、宣传资料、办事指南等资料。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做好与自治区及互检市吴忠市和中卫市的对接工作，确保交叉互检工作顺利开展。

三、提升解读质量

(十三) 提高政策解读质效。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针对文件内容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重点解读，图文解读占比不低于80%。开展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实现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开展“政策进社区”“政策进园区”等活动，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十四) 拓宽政策推送渠道。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场景演示和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专家访谈会等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使用深入浅出、通俗

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十五)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积极回应、主动发声。规范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常态化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各县(区)、各部门要因地制宜开展“政策公开讲”“局长谈公开”等活动。

四、启动试点创新

(十六) 启动村务公开试点。2022年自治区确定原州区为全区村务公开试点县(区)。原州区要抽调相关人员，组建专班，按照“编目录、建平台、上信息、组织验收”的原则，及时梳理编制《村务公开基本目录》《财务公开基本目录》，采取“2+X”方式建设村务公开平台并集中发布信息，抓紧推进试点工作。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做好对原州区试点的督导验收工作。

(十七) 深化惠民惠农资金公开。各县(区)要依托“331”监管平台持续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和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策、项目、办理流程 and 分配情况。原州区自2022年每年年底前在村务公开平台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公布当年发放结果。公开期满，村委会要留存公开资料备查。

五、推动职能转变

(十八)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在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为企业群众提供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咨询。市直各部门负责向“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上传政策信息,不断完善平台知识库。

(十九) 推动公众参与决策。一是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决策事项面向企业群众公开征求意见,增强政策针对性有效性。二是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办发〔2021〕28号),于 9 月份各县(区)、各部门围绕公众关注领域,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设置醒目标识,形成规模效应。

(二十) 科学确定公开方式。各县(区)、各部门准确把握不同类型的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公开;涉及部分特定群体或明确要求特定范围公示的,要科学选择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六、强化监督保障

(二十一) 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

各部门要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充分评估和综合考量重大政策产生的各类影响、当前形势和发布时机,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归纳、提炼和报送政务公开典型经验,在“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发表,全面展示固原经验。

(二十二) 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各部门要选好配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严格落实“AB 岗”制度,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要第一时间报送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要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工作交接设置过渡期,“老同志”做好传帮带,“新同志”尽快适应新岗位。

(二十三) 建立任务台账。各县(区)、各部门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落实情况要于每季度最后 1 个月 15 号前报送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附件:2022 年固原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任务落实台账

附件

2022年固原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夯实工作基础					
1	加强主动公开内容管理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坚持24小时读网，抓好源头找错纠错，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	依据专项监测报告	各县（区）、各部门	长期坚持
2		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各县（区）、各部门	长期坚持
3		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	发生此类问题视为未完成	各县（区）、各部门	长期坚持
4	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办理，依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执行。坚持换位思考，有求必应，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对申请公开信息不能提供的，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阐明原因、指明路径。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复议、诉讼案件。继续施行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依申请线上、线下办理情况	各县（区）、各部门	长期坚持
5	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合理调整细化政府网站专题专栏，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分类转载国务院、自治区政务公开重要制度并不断更新。	查看网站	各县（区）、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2年11月
6		持续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逐步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阅读。	查看网站	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2年11月
7		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	依据中国政府网留言办理情况	各县（区）、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长期坚持
8		规范政府信息年度报告发布，设置统一发布平台分级展示政府信息年度报告。	查看网站	各县（区）、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2年11月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	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	发生泄密失密或引发负面政务舆情视为未完成	各县（区）、各部门	长期坚持
10		严格执行《固原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管理细则（试行）》，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	查看政务新媒体	各县（区）、各部门	长期坚持
11		常态化开展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依据报表报送情况（每半年报送1次）	各县（区）、各部门	长期坚持
二、深化公开内容					
12	抓好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增强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要建立市场主体从项目引进、审批、开工建设、过程服务及验收一条龙办理流程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制定相关文件、建立相关机制、参考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投资促进局、审批局	2022年11月
13		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依法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坚决打击违法行为。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参考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1月
14	抓好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市政府网站细化“减税降费”栏目，链接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库和自治区财政厅“全区减税降费”专栏，建立本地减税降费栏目。	查看网站	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2年11月
15	抓好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	更新本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助力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掌握、准确了解政策。会同税务局加大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参考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	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
16	抓好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围绕6个国家级示范市建设、“5+4”产业发展、10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做好政策公开和发布。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参考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相关单位	2022年11月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抓好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要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政务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参考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	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11月
18	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指导各县（区）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制度，统筹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和不实炒作。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11月
19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
20		规范流调信息管理发布，从严审核、公开发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
21	抓好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加强就业稳岗政策宣讲公开力度，帮助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参考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
22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培训力度，重点培训基层执行机关，帮助提升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让各项政策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参考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
23		动态公开技能培训及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得到就业培训和创业机会。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按照相关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依据《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确定的标准版本和格式要素，适时完善相应领域标准规范体系，印发后报送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依据备案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广电局、统计局、粮食和储备局、金融局等单位	2022年11月
25		督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损害公民企业权益的要限期整改。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相关资料	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2年11月
26	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	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及时开展清理工作。	查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发布	各县（区）、各部门	2022年11月
27		负责发布本县（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文号、有效性要素齐全，文本内容可检索可复制粘贴、有下载功能。	查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发布	各县（区）、各部门	2022年11月
28		动态更新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查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发布	市司法局	2022年11月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	建立全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查看市政府网站	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2年11月
30		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分类展示，文件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	查看市政府网站	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2年11月
31	抓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标识》要求，于5月底前完成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做好全区交叉互检和迎检准备工作。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检查报告和整改报告	各县（区）、市审批局	2022年6月
32		定期向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文本文档、政策解读、便民手册、宣传资料、办事指南等资料。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	2022年11月
33		做好与自治区及互检市吴忠市和中卫市的对接工作，确保交叉互检工作顺利开展。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2年6月
三、提升解读质量					
34	提高政策解读质效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针对文件内容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重点解读，图文解读占比不低于80%。	围绕“图文解读占比80%、文件与解读互为链接、政策解读全覆盖”3个核心指标，定期组织抽检	各县（区）、各部门	2022年11月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提高政策解读质效	开展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实现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开展“政策进社区”“政策进园区”等活动，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依据实际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	2022年11月
36	拓宽政策推送渠道	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场景演示和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专家访谈会等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依据实际情况、查看网站政府信息、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	2022年11月
37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积极回应、主动发声。	查看网站政府信息、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	2022年11月
38		规范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查看网站政府信息、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	2022年11月
39		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	依据实际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	2022年11月
40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常态化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各县（区）各部门要因地制宜开展“政策公开讲”“局长谈公开”等活动。	依据实际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	2022年11月
四、启动试点创新					
41	启动村务公开试点	要抽调相关人员，组建专班，按照“编目录、建平台、上信息、组织验收”的原则及时梳理编制《村务公开基本目录》《财务公开基本目录》，采取“2+X”方式建设村务公开平台并集中发布信息，抓紧推进试点工作。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原州区	2022年11月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2	启动村务公开试点	做好对原州区试点的督导验收工作。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2年11月
43	深化惠民惠农资金公开	依托“331”监管平台持续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和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策、项目、办理流程和分配情况。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	2022年11月
44		自2022年每年年底前在村务公开平台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公布当年发放结果。公开期满，村委会要留存公开资料备查。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原州区	2022年11月
五、推动职能转变					
45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在12345便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为企业群众提供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咨询。	依据政策咨询窗口建设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12345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
46		负责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上传政策信息，不断完善平台知识库。	依据后台上传信息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市直各部门	长期坚持
47	加大决策公众参与	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决策事项面向企业群众公开征求意见，增强政策针对性有效性。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8	加大决策公众参与	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办发〔2021〕28号），于9月份各县（区）各部门围绕公众关注领域，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设置醒目标识，形成规模效应。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情况、参考备案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	2022年10月
49	科学确定公开方式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的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公开；涉及部分特定群体或明确要求特定范围公示的，要科学选择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	长期坚持
六、强化监督保障					
50	压实主体责任	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并充分评估和综合考量重大政策产生的各类影响、当前形势和发布时机，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区）、各部门	2022年11月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压实主体责任	及时总结、归纳、提炼和报送政务公开典型经验，在“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发表，全面展示固原经验。	依据发表情况且发表数量不少于1篇	各县（区）、各部门	2022年11月
52	加强队伍建设	选好配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严格落实“AB岗”制度，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要第一时间报送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依据备案情况	各县（区）、各部门	长期坚持
53	建立任务台账	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	制定落实台账	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2年11月
54	落实要求	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分别于6月15日、9月15日、12月5日前通过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文件专送功能发送至市电子政务中心，亮点或创新工作可另行报送。	依据资料报送情况	各县（区）、各部门	按照要求
55		落实本要点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情况	各县（区）、各部门	按照要求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行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现将加强我市行政复议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中法委发〔2020〕5号）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受理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等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复议决定。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和规范畅通的工作机制，是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公信力，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

二、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自2021年7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外，市本级、五县（区）均已实现由本级

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统一受理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包括政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管理机构）、下一级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复议决定。政府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二）明确行政复议机构。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复议办公室（具体设在司法局），负责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运行机制，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市司法局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办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兼任。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加盖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三）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成立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由法律专家、政府有关部门法制审核工作人员、法律顾问组成，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提高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完善行政复议办案机制。市、县（区）行政复议机构根据案件难易繁简，建立快速高效的案件办理机制。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由2名行政复议人员审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对重大复杂的案件，通过组织听证等方式

审理，根据案件疑难复杂程度采取办案组合议、复议机构集体讨论、听取复议咨询委员会意见等形式，不断提高案件办案质量。必要时采取实地调查、现场勘查、专业鉴定等方式调查取证。对当事人自愿且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要将调解、和解、协调工作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及时组织调解和协调，切实做好化解工作，从源头解决行政争议。

（五）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市、县（区）要全面推广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强化案件录入管理，运用资源、数据成果提高办案知晓，实现数据的共享和实时更新、精准分析、在线指导等功能。探索建立行政复议网上申请、网上受理、在线办理、在线审批等功能，真正发挥复议高效便民的作用。

三、加强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和场所规范化建设

（六）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根据行政复议职权集中情况，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和队伍建设，按照立案、复议、应诉、监督四个办案环节设置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配备相应编制，确保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改革后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机构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工作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确保复议体制改革后复议工作顺利开展。

（七）加强行政复议场所建设。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展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配备与行政复议办案工作相适应的接待室、立案室、审理室（听证室）、档案室等，配齐执法记录仪、便携仪打印机等办案设备。

四、强化行政复议监督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八）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监督。通过发送行政复议建议书、意见书，编写败诉案例，通

报败诉率，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等方式，倒逼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其合法权益，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转送有关机关办理，有关机关依法及时办理。被申请人要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对行政复议机关发出的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被申请人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要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予以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九）严格执行“一报告”“一抄告”“两通报”制度。每年3月底前，向市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同时向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通报。认定行政行为违法，认为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应当依法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五、加强行政复议办案保障，形成保障合力

市、县（区）人民政府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市级人民政府预算，将行政复议调查核实证据等所需车辆纳入公务用车范围予以保障。

附件：1. 固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2. 固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固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祁强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王勇强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张筱淳 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朱继林 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
贾 萍 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副科长

附件 2

固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祁强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王勇强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委 员：杨小勤 宁夏师范学院政法学院教授、律师
邱双成 宁夏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律师
薛小蕙 宁夏师范学院文学院副教授、律师
冯宁宁 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
杨 勇 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法制大队队长
祁国伟 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法制大队队长
梁 欢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工作人员
韩彦龙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四科副科长
马家骅 市自然资源局法规科副科长
潘 安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支队长
姬 雄 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科长
刘登甲 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科长
高永聪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服务科三级主任科员
李文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科长
张志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科科长
梁军太 市城市管理局执法监督科二级主任科员
邢晓飞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莫吉珏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薛宗智 宁夏古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姜修欣 宁夏古雁律师事务所律师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坚决打好“七大战役”全力以赴 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坚决打好“七大战役”全力以赴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坚决打好“七大战役” 全力以赴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政策落实速度战、经济运行阵地战、扩大内需攻坚战、市场主体纾困战、就业收入扩增战、基本民生保障战、安全稳定保底战“七大战役”（以下简称“七大战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大干40天、奋战200日”行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好“七大战役”，奋战黄金季、冲刺上半年、决胜全年度，奋力实现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确保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10%，居

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二）工作原则。

系统谋划。坚持系统思维，将战略与战术相统一，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长远与当下相衔接，全市上下一盘棋，紧盯政策落实、经济运行、扩大内需、市场主体、就业收入、基本民生、安全稳定7项重点工作，建立市级统筹调度，县区、部门分级分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环环相扣、压茬推进，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动态实时监督反馈，推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精准实施。对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已出台的一揽子政策措施，顶格执行、精准实施；对我市分县区、分行业、分领域正在制定的配套政策及支持保障措施，抓紧论证修改完善，确保各项配套政策6月中旬前全部出台完毕；紧盯市场主体和价格机制，及时分析研判出现的问题，快速反应调整，推动政策红利精准滴灌到市场主体。

集成作战。打好政策矩阵“组合拳”，推动长期政策与短期政策有机统一，需求政策与供给政策合理搭配，普惠政策与行业政策相互补充，各类政策整体协同、衔接互补。实行“高位化调度、集成化作战、扁平化协调、一体化办理”工作模式，市、县、乡三级联动，点对点服务、面对面指导、一站式落实，推动各类政策及时快捷、高效直达、发挥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快速反应，坚决打好政策落实速度战。

1. 紧盯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6个方面33条、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50条、全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守底线43条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政策宣

传解读，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率，做到应知尽知、应懂尽懂，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和区市“规定动作”，让惠企的“真金白银”直达市场主体，做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6月底前完成）

2. 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工业经济增长、金融支持、就业收入扩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点工作，抓紧制定完善一批具有固原特色的政策措施“自选动作”，做到能出尽出、应出快出，形成系列政策“矩阵”，以高含金量的硬核举措为市场主体“造血输血”，形成政策叠加放大效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6月中旬前完成）

3. 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厅局的沟通衔接，全面准确掌握每一项政策措施的实施范围、投入资金、时间节点、享受条件以及具体流程，找准各项政策与固原实际的结合点，争取更多资金、项目、政策支持。坚持用改革举措、市场化办法破解难题，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政策“非申即享”、网上办，推动政策靠前发力、精准加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二）稳产强链，坚决打好经济运行阵地战。

1. 稳定农业生产，探索建立土地集约高效利用“三统三分”机制，加快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及时足额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农膜补贴、农机补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等惠农政策，抓好夏粮生产、畜禽出栏补栏、特

色农产品营销，扎实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2. 壮大工业经济，持续推动工业领域结构、智能、技术、绿色“四大改造”，争取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等项目资金给予奖励支持，确保90%以上的稳工业专项资金上半年直达企业。全力推进工业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重点企业、新入规企业、规下转规上企业达产满产。加快释放煤炭产能，有效衔接产、运、储、销、用各个环节。推动发展光伏发电、风电、抽水蓄能电站等新能源产业，建设多能互补的能源供给体系，年内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3. 推动服务业升级，重点帮扶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房地产、文化旅游等行业，促进传统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引客入固”行动，发展商业街区、夜市经济、首店经济，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微度假”目的地，支持精品民宿发展，鼓励旅游平台企业、旅行社开发暑期青少年户外体育、科普、文化等实践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4. 强化基本要素保障，加强土地、水电、用工、用能等生产要素调节，集约高效盘活存量土地，强化水电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维护，精简用地用能审批环节，压缩审批办理时限，完善突发应急预案，做好抢险抢修，加快解决一批涉及地、水、电、能等企业生产困难和问题。统筹谋划，科学调度，全力保障经济运行各类

生产要素供给。（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审批局、城管局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三）挖潜增效，坚决打好扩大内需攻坚战。

1. 扩投资，深入开展“扩大有效投资攻坚年”活动，全力推进投资“648810”工程，全面落实招商引资“1+6”政策措施、项目建设“2+9”制度清单、产业发展“3+10”机制方案，不断提高大项目入库率、小项目支付率、新项目补库率。加快推进全市80个重点项目和400个建设项目，推动宝中线固原段扩能改造、六盘山电厂扩建等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更多工程量、实物量。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广泛参与全市“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社会事业发展项目以及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2. 争项目，紧盯中央明确的网络型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五大领域”等102项重大工程，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打破常规、敢想善谋，抓紧谋划下半年和明年重大项目，做到压茬谋划、梯次推进、滚动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3. 抓支出，严格落实直达资金、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动态监管机制，盘活存量资金，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库款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专项债额度，加大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对已下达的专项债券，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各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4. 促消费,实施消费惠民行动计划,开展文化消费促进行动,促进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全面恢复发展。支持“户外经济”“夜间经济”发展,允许大型商贸企业利用门前硬化广场有序开展户外促销,允许具备条件的商业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在夜间规定时间段外摆经营,适当延长夜间营业时间。(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城管局、公安交警分局配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四)利企惠企,坚决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

1. 因企施策稳定生产,紧盯全市68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预警监测,对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优化要素保障,强化供需对接,推动扩能增效。对停减产企业,认真分析停产减产原因,建立问题台账,对有发展潜力的,采取“一企一策”措施止损补救,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扎实开展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防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拖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2.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将“六税两费”减免范围扩大到全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化办税流程,加快工作进度,顶格减免,一次到位,确保尽快实现应退尽退、应降尽降,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支持市场主体更好发展。(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配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3. 强化金融信贷支持,持续深化“政银企保”对接合作,聚焦中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能源保供、水利交通基建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抓紧谋划和推出增量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拉动实体经济

增长。(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五)稳岗扩岗,坚决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收战。

1. 认真落实自治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20条具体措施,坚持“一人一档”,精准推送用工信息,积极引导市内重点企业、龙头企业挖掘就业岗位,“点对点”招聘用工。针对城乡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坚持“一生一策”,通过市场推介、组织协调、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兜底等措施保障就业,按时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2. 开展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围绕“两个高于”目标,重点做好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两个提升”。工资性收入落实“一人一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充分挖掘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经营性收入做实“一户一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开展多种经营,解决好种养问题、技术问题、规模问题,联农带农促进增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3. 紧盯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异地搬迁人口“三类人员”,精准实施“1311”就业帮扶措施,强化劳务输出、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以工代赈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带动、公益性岗位安置、职业技能培训等针对性措施,帮助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增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1月底前完成)

(六)兜底扩面,坚决打好基本民生保障战。

1. 加大社会救助兜底,稳步提高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发生问题。按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落实好儿童社会福利政策。（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2. 推进社保参保扩面，实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检查行动，落实“四类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体代缴社保费政策，确保代缴率达到100%。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一站式结算，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特困人员参保率达到10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医保局、社保中心配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3. 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坚持把民生实事与全市重点工作、重大民生项目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统筹抓好就业创业扶持、基础教育提升、文化体育惠民、健康行动促进、社会保障提标等10个方面30项民生实事办理，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七）统筹发展，坚决打好安全稳定保底战。

1. 抓好疫情防控，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把“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第一例”意识，严格落实信息对接、人员摸排、闭环接送、核酸检测、隔离管控5项措施，坚决做到“九不准”。加快推进固原市方舱医院建设，科学设置集中隔离点。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

行限制，畅通货运绿色通道，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全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科学调整交通管控措施，有序恢复航线运力。（市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抓好安全生产，落实落细全国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自治区“20项硬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城镇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地质灾害和消防隐患排查整治，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切实加大安全执法检查，把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市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市应急局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长期坚持）

3. 抓好金融安全，强化债务管控，化解债务风险，实现法定债务不超自治区核定限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细化化债措施，通过年度预算安排化解存量债务，利用金融工具缓释偿债压力。加大各类债券争取力度，补齐项目建设和“三保”资金短板。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严控非急需、非刚性财政支出，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牵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12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专班式包抓推进。

成立固原市打好“七大战役”工作指挥部，政府各分管领导每人包一条战线，专题研究、专班推进、专项调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各县区、各责任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能职责，严格对照实施方案确

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专题组织研究，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协同联动，全力以赴打一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硬仗。

（二）强化精准施策，清单式落实任务。

各县区、各责任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将政策措施进行细化分解，形成“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七大战役”任务清单和落实台账，定期限、定责任、定任务、一竿子到底，切实把工作落实到清单上、体现到指标上、靠实到项目上，层层抓落实、层层见实效，确保政策发挥最大效应。

（三）强化责任担当，嵌入式全程跟进。

各县区、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攻坚意识，大力发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对标国家、自治区一揽子政策和我市系列配套措施，逐行业、逐企业、逐项目走访，逐链条、逐环节、逐产品分析，找准着力点、拿出硬举措、亮出新办法，

打通堵点、连接断点、消除痛点，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和超常规的执行力，全力推动政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四）强化问题导向，点穴式督促检查。

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盯住政策落实堵点、卡点、关键点，组建联合督查组，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指导式检查、点穴式督查，既督任务落实，又教办法措施，推动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指导检查督查情况要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并在一定范围通报，对不按任务分工落实、贻误战机、拖后腿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固原市坚决打好“七大战役”全力以赴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指挥部

附件

固原市坚决打好“七大战役” 全力以赴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指挥部

总指挥：杨青龙

副总指挥：任立新

成 员：陈论生 王新军 童 东
张学斌 杨生俊 喜晓林
李国才 杨 军

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一）打好政策落实速度战工作组

组 长：杨青龙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打好经济运行阵地战工作组

组 长：任立新

副组长：李国才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审批局、城管局，相关要素保障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打好扩大内需攻坚战工作组

组长：陈论生

副组长：喜晓林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五大领域”项目牵头谋划单位，相关要素保障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打好市场主体纾困战工作组

组长：张学斌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金融工作局，相关要素保障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工作组

组长：杨生俊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相关要素保障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打好基本民生保障战工作组

组长：王新军

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社保中心，2022年民生实事牵头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打好安全稳定保底战工作组

组长：童东

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应急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固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固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已经在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前言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推动者。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价值标准。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不仅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固原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执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固原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妇女事业迈上新台阶。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在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妇女事业和男女平等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以及传统观念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我市妇女生产和发展的环境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依旧存在，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等落后观念尚未根除，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客观上存在一定障碍，妇女在就业、

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平等权利落实仍面临一些现实困难，社会事业发展滞后，产业支撑增收能力不足，民生保障存在明显短板弱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依然繁重，面临着补短板 and 强基础的双重任务。

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奋力谱写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固原新篇章的重要时期。我们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完善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科学规划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新目标新任务，团结引领我市妇女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担当作为，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为推动固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固原画卷贡献巾帼力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固原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结合我市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及其目标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经济、社会、健康、教育等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生力军作用以及在家庭

建设中的独特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在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

2.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10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缩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5.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6.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妇联)

7. 不断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进一步减缓。(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妇联)

8.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妇联)

9. 以县为单位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90%以上;孕妇尿碘中位数达到150ug/L,并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0%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11.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全市妇女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1%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健康固原”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搭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全域医疗健康信息平台,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

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市、县(区)均建立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加强市、县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增加妇产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补齐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短板,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妇幼保健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和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深入开展全面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持续推进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创建,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持续落实孕产妇妊娠风险分级评估工作制度,落实门诊首诊责任制,建立孕产妇门诊健康档案,对评估为高危孕产妇实行专案管理,早期干预,早期诊治。加强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产儿科医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对产后出血、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等高危症的识别、处置能力,提高危重患者的救治能力,保障母

婴安全。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提供必要救助。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城乡低收入家庭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对生殖健康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95%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

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妇女特别是流动感染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疏导和社会支持服务。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宣传，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卫生县城（乡镇）创建，引导妇女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的妇女群体开发营养健康宣传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完

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促进“互联网+妇幼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搭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全域医疗健康信息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加强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风险预警。促进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妇联)

3.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妇联)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妇联、市残联)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5%以上。(牵头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妇联、市残联)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7. 大力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8.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

9.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市残联)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

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确保义务教育女童辍学现象动态清零。保障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女童和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4.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加强办学条件保障，改造固原二中校舍，新建西吉一中，全面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多渠道、多形式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和残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和个人生活困难辍学。

5.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学校面向女高中毕业生、女农民工、残疾妇女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6.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

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支持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鼓励女高中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7.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

8.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加大妇女干部教育培训投入力度。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功能，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社会群体，提供多样化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及在线课程培训。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向农村妇女劳动力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加强对农村女性致富带头人、农村女性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培训，增强妇女依靠科技致富增收的能力。

9. 持续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开展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普通话推广普及水平。巩固控辍保学成果，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根据不同残疾类别、残疾程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妇女扫盲工作。

10.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

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学生欺凌的相关课程内容，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入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严格执行从业限制。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大中专女毕业生充分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4. 重视女性人才发展。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妇联）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总工会）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妇联）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妇联、市科协）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大力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构建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妇女创业就业服务体系，拓宽妇女创业就业渠道。鼓励妇女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用人单位提高吸纳女性就业的比例。适应国家延迟退休和生育政策调整，加强对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指导监督，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加强对妇女技能培训和技术指导，提升妇女创业就业能力。加大政府在购买公益性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帮扶车间建设等方面对妇女的扶持服务力度，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支持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与金融机构合作，为农村妇女创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各级财政、税务、人社对农村妇女创业经营给予优惠支持。

4. 促进女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中专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拓宽女大中专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中专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女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歧视，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非农就业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

等的培训。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各领域女性人才培养体系，造就一批各学科女性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断提高人才队伍中女性比例。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的引领作用。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

8.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执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

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妇女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继续开展好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劳动能力。利用扶贫车间等解决农村妇女，特别是脱贫妇女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引导妇女劳动力到现代设施农业基地、养殖园区务工就业，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确保有长期稳定收入。继续加强小额信贷支持，对农村有创业需求的妇女给予小额信贷扶持，解决发展资金不足的困难。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解决脱贫妇女劳动力长期稳定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经

营管理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半边天”作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党的地方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妇联）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委员要占一定比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

4.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5. 市、县党政工作部门中，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6. 女职工比例较高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管理人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女性担任村委会主任的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妇联）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

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5%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妇联)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

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 and 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配尽配。本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统筹解决,确实不能配齐的可留出空额届中再补。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

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支持妇女组

织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加大妇女服务项目实施。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加大党建带妇建力度,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2.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

3.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得到提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市总工会)

4.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社保中心)

5.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市残联)

6.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7.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

8.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落实参保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强化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参加生育保险,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巩固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

全面落实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基金地市级统筹。鼓励妇女广泛参加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3.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制度,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4.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5.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强预防、治疗、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6.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法,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助尽助。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7.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8.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办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9.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0.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

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妇联、市残联)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

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新闻传媒中心)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9. 促进夫妻共担家庭教育、抚养、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托幼服务、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服务业条例》。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鼓励落实父母带薪育儿假,依托社区发展托育服务,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住房等支持

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育幼养老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将家庭教育阵地纳入村(社区)整体建设规划,作为基层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建立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强化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健康家庭、寻找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引领促进作用,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

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多种形式做好婚姻家庭咨询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抵制高价彩礼陋习，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充分发挥县（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和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协作，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好夫妻共同育儿假、探亲假、产假、陪护假等带薪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

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倡导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牵头单位：市妇联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总工会）

3. 文化与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意识提高。（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妇联工委成员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残联）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

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

6. 保障妇女饮水安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2025 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剔除本底影响),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7. 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

8.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

9. 提高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满足妇女在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中的特殊需求。(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

10.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妇女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全达标,加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提供面向妇女特别是农村留守妇女的特色化服务。(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11.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支持妇女经

常性参加体育锻炼。(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深化闽宁对口支援和交流合作,促进妇女广泛交往深度交融。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社会中的独特作用,宣传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县级及以上党校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全覆盖。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消除网络媒体、公共出版物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在妇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和美丽庭院建设。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

盖,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8. 建立健全城乡饮水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项目建设,推广“彭阳经验”,对农村人饮泵站、蓄水池、管网等进行信息化改造,建成市域建、管、用的智慧水利网,提高水资源管理智能化水平。构建“用好泾河水、引好黄河水、利用当地水”的城乡供水体系,保障城乡居民特别是妇女饮水安全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和达标率纳入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定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1.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完善乡

(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改造提升地市级文化场馆服务功能,推进县(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全覆盖。积极开展图书阅览、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展览讲座等流动文化服务进乡村、进社区,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农村延伸。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强化数字文化服务和流动文化服务。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12.为妇女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提供全方位服务。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工程,加强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体育健身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有序推动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打造“10分钟健身圈”。探索推行“基层体育委员”制度,引导各类体育组织有序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队伍,推动形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格化服务体系。

13.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微信公众号,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

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2. 促进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6. 提升全社会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策略措施:

1. 健全法律保障体系,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加大《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和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加强市级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和县（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为遭受家庭暴力或困难状态的妇女提供救助。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

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

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

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 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救济。依法为经济困难、孤残老弱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的缓交、减交或免交。加大涉及妇女权益案件的执行力度,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各项执行措施,对依法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医疗费、抚恤金、人身损害赔偿金、劳动报酬的妇女优先保护,涉及老年妇女生活困难的赡养案件,要依法适用先予执行。对因受犯罪侵害以及胜诉后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无力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妇女实施司法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13. 保障农村妇女不动产权益。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不动产权益的相关政策,加强对农村不动产变动及农民权益进行检查指导,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确保妇女拥有自主处置自己名下的不动产及其收益的权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各项制度,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获得农村不动产使用权、所有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确保农村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

14. 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面向女职工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女职工自身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执法力度,依法规范女职工占比较高的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保障女

职工在劳动、就业及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各项合法权益，并将此项内容纳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指标。依法查处侵害女职工权益案件。

15.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行为，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按照市委、市政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安排部署，强化对全局性、战略性目标任务的统筹协调，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

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四）完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 and 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五）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六）创新规划实施有效方法。及时开展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妇女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规律和妇女工作规律。开展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妇女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

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七)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 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

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妇女权益保障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 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市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市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

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

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 附表: 1. 全市妇女与健康领域 2021-2030 年监测指标
2. 全市妇女与教育领域 2021-2030 年监测指标
3. 全市妇女与经济领域 2021-2030 年监测指标
4. 全市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领域 2021-2030 年监测指标
5. 全市妇女与社会保障领域 2021-2030 年监测指标
6. 全市妇女与环境领域 2021-2030 年监测指标

表一 全市妇女与健康领域 2021-2030 年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30 年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6.98	<10
宫颈癌筛查率	%	*	>70
乳腺癌筛查率	%	*	>50
宫颈癌患者治疗率	%	*	>90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	*	<2
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	*	>30
以县为单位合格碘盐食用率	%	*	>90
孕妇尿碘中位数	ug/L	*(自治区 179)	>150
孕产妇贫血患病率	%	*(自治区 11.6)	<1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6.87	>95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	94.16	>98
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	%	*	>95
全市妇女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	%	*	91

备注: *为新一轮妇女规划新增的相关指标,因此 2020 年该项无数据

表二 全市妇女与教育领域 2021-2030 年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30 年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97
女生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0	95

表三 全市妇女与经济领域 2021-2030 年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30 年
就业人员中女性占比	%	未反馈	45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	*	40
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	%	42.9	40

备注：*为新一轮妇女规划新增的相关指标，因此 2020 年该项无数据

表四 全市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领域 2021-2030 年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30 年
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51.16	50
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	%	*	45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36.33	30

备注：*为新一轮妇女规划新增的相关指标，因此 2020 年该项无数据

表五 全市妇女与社会保障领域 2021-2030 年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30 年
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95
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5

备注：*为新一轮妇女规划新增的相关指标，因此 2020 年该项无数据

表六 全市妇女与环境领域 2021-2030 年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30 年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9.2	98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剔除本底影响）	%	*	100
固原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50

备注：*为新一轮妇女规划新增的相关指标，因此 2020 年该项无数据

固原市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前言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希望，是中华民族的未来。当代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见证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固原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儿童健康服务优先供给，儿童教育优先发展，儿童福利优先保障，儿童生活环境日趋优化，儿童权益得到保障，截至2020年，规划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4.54‰、6.63‰。儿童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3%，小学六年、初中三年巩固率分别提升到99%、99.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4.2%。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保护儿童权利的地方法规和政策体系，贫困、孤残、流浪、留守等弱势儿童群体得到更多的社会关怀和救助，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我市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儿童思想引领的时代性和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城乡、区域、群体间儿童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改善，保障儿童权利

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三孩生育政策的推行，托育服务、学前教育等工作面临新压力。困境儿童、孤儿、弃婴、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留守儿童的救助和保护政策需要进一步落实，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儿童发展带来新挑战，社会文化环境中仍然存在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等。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我国正处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时期，也是奋力谱写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宁夏固原篇章的新阶段。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整体素质，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是这一时期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

为了保障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充分满足儿童发展需要，有效激发儿童潜能，进一步加快儿童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宁夏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固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在工作部署和制定地方性政府规章、政策规划以及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坚持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坚持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权利和机会。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广泛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表达渠道，重视吸纳儿童意见。

(三) 发展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

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 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协、市新闻传媒中心）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0‰、3.0‰和5.0‰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产前筛查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市残联）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

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8.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9. 儿童尿碘中位数达到100ug/L以上,并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关工委)

11.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

12.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1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

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我市儿童健康事业投入力度。在国家统一规划下,建设固原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儿童健康统计报告制度和健康大数据,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市、县均设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建立完善以县(区)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扩大儿科、全科等医师和注册护士规模,完善医师区域注册制度,推动医师多机构执业,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强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树立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专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开展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落实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

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疫苗储存、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建设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提升照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饮食行为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

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和应用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10小时、初中生达到9小时、高中生达到8小时。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4.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学校性教育工作,提高教育

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加强固原市儿童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作。推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推动儿童健康科技交流合作。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关工委)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关工委)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等,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和动物咬伤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5. 儿童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牵

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9.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及处置系统进一步完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

11. 提高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社会共识,提升相关安全知识的知晓率。（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12. 建立跨部门、多专业参与的儿童伤害防治工作体系,营造更加安全的家庭、社区和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13. 校园安全及周边治安环境维护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更加健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

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儿童校外活动阵地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排除安全隐患。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伤害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地方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创新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安全伤害。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和动物咬伤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

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积极向医师和家长普及儿童用药知识。落实国家儿童基本药物目录和儿童禁用药品目录。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儿童用品的行业自律。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质量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产品缺陷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学校、幼儿园、社区普遍开展儿童用品安全、产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

8. 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应用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11. 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地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推动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13. 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和教育。提倡针对家长、教师、社区工作者、儿童工作机构人员，开展儿童安全工作专题培训。鼓励学校和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开设安全宣传教育课程，积极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针对洪水、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演练、急救技能培训，强化儿童安全意识，提升自救自护能力。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2. 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5%以上。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关工委）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10. 统筹校外资源，社会教育实践育人作

用进一步发挥。（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加大学生资助资金政府投入力度，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

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中小学课程严格落实国家规划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管理，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加快学校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实现多媒体教学设备、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深化“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 逐步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管理要求，积极扩大公办园供给，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办好农村幼儿园。落实幼儿园教职工补充长效机制，实施政府购买学前教育岗位服务，按规定标准核定编制并配齐公办园教职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五县（区）均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推进集团化办学机制，培育壮大一批优质教育集团。持续推进城乡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消除“大校额”“大班额”，改造提升农村办学条件。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7.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适应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要求，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教学模式。积极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

开展校园体育、艺术、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为学有所长的学生搭建成长通道，培育遴选一批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示范校。落实综合高中改革试点，促进高中阶段教育职普融合。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普职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办学层次，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8. 推动特色教育延伸融合发展。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能力，支持西吉县、泾源县新建特殊教育学校，加强资源教室建设，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通过就读特教学校、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实施医教结合，提升残疾学生康复训练有效性。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延伸，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儿童学前班，鼓励普通学前教育机构接纳残疾儿童，为符合条件的3-6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授予教育资质，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康教一体学前教育；支持市县特教学校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满足初中毕业残疾学生就业技能和创业实践培训需求。帮助孤独症儿童接受特殊教育，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开展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馆、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

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倾向。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拓宽教师补充渠道，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

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亲子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正常下班时间。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14. 完善校园治理体制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校园治理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校园治理突出问题。加强中小学校章程建设,完善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制度,加强校舍、食品安全、卫生健康、体育器材等安全监管,按照规定配齐学校安保人员和设备,强化医教协同,做好学校疫病防控工作。

(四)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争取在90%的县(区)建成至少一所托育服务综合机构,争取在50%的社区配备托育服务设施,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1.5个,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关工委)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11.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按照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同步落实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医保支付。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积极发展商业保险、慈善救助、医疗互助,合力降低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

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相关法规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

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政策等,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1.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升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

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3.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整合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

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扶持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教育体育局、市关工委）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关工委、团市委）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关工委）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科协）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关工委）

7. 全面落实家庭养育儿童的法律法规政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8. 提升家庭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将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 落实支持家庭养育的法律法规政策。推进家庭教育实施。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关工委）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团市委）

5. 建设儿童友好社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教育体育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

市关工委）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协、市关工委）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

10. 广泛开展针对儿童的阅读促进活动，营造书香阅读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协、市关工委）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适合儿童的图书、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

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

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

6.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探索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建设以娱乐、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儿童之家,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

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依托幼儿园、中小学等开展水情教育实践，引导儿童牢固树立节水意识。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节约用水、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 创造儿童阅读图书条件。营造适合儿

童的全民阅读环境，开展儿童阅读指导服务，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指导。图书室、社区书房、阅读角等设施开放应统筹考虑学生上学、放学时间，灵活调整、合理安排，加大寒暑假、节假日和周末开放服务力度。提升家庭阅读水平，父母和其他监护人要加强对儿童阅读的科学指导，提高阅读兴趣，培养阅读习惯，提升阅读能力。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1. 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2. 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关工委）

5. 依法保障儿童民事权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妇联）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妇联、市关工委)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团市委)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加强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实施。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实践研究。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

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

展涉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

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规划，逐步建设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杜绝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量刑畸轻等问题。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落实相关实施办法或工作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

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者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

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二)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 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市、县级政府依据本规划以及上一级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市、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上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 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

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五）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随经济增长逐步增加。各级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任务倾斜，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保障目标任务如期实现。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动员社会力量，筹集资源，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宣传市委有关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自身全面建设。将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进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十）鼓励各界广泛参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儿童监测统计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工作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协调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共同完成，负责制定分级、分类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建立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统计监测培训，指导各有关单位做好年度统计监测工作，收集、审核、分析监测数据，分析、判断监测状况和发展趋势，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统计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

评估工作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调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和专家共同完成，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提升监测评估能力水平。加强监测

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四）发挥监测评估实施成效。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 2022 年支持扩大 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固原市 2022 年支持扩大消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 2022 年支持扩大消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自治区关于促消费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精神，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扩大消费需求、提振消费信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优化消费环境、打造消费平台，推动商品消费提档升级、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切实拉动经济增长，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 支持开展促销活动。

1. 鼓励商贸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直接投入 30 万元以上，用于大型促销及节庆宣传活动，依申报给予不低于 10% 的补助，最高给予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支持对象：全市限额以上住宿餐饮和困难行业批零企业、有单独支持政策的行业除外。

资金发放：采取以奖代补办法发放。企业完成促销活动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促销方案、总结，资金票据、促销效果等相关证明材料），自申报材料齐全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评估并发放奖补资金。

资金保障：市财政统筹。

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2. 联合宁夏银联等金融机构，分批次发放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消费券，消费者在“云

闪付”平台上直接使用；无线上支付条件的发放实体券。

支持对象：消费者。

资金发放：宁夏银联等金融机构直接通过手机“云闪付”平台将电子消费券发放至个人，实体券由企业发放至个人。财政部门根据消费券最终消费量，与宁夏银联等金融机构结算后给予补助。

资金保障：消费券面额由宁夏银联等金融机构补贴、相关企业让利，市、县（区）财政补助构成。

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支持文化旅游消费。

3. 市内 3A 级（含）以上景区对区内游客免首道门票，对参加免收门票活动的景区按接待游客人数（10 万人以上）分档给予 10-20 万元补贴，星级以上酒店、民宿和餐饮企业同步对区内游客打折让利。按照预约、错峰、限流的要求，在大型场馆开展单次 1000 人以上的文化活动，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补贴；对正常营业 100 座以上的影院，按放映场次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补贴。

支持对象：3A 级以上景区、活动组织主体。

资金发放：采取以奖代补办法发放。景区和活动组织主体在活动结束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免收门票公告、接待人数统计报表、其他证明材料，文艺演出、观影等活动相关证明材料），自申报材料齐全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评估和资金发放

工作。

资金保障：市、县（区）财政分别统筹。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

（三）支持农产品销售。

4. 支持加强农特产品品牌、外销窗口建设，扩大我市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对年线上零售我市特色农产品 300 万元（含）以上的，按销售额的 1%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年销售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乡村电商平台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补贴。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财政补助。

支持对象：在我市注册的销售本地特色农产品的市场主体。

资金发放：采取以奖代补办法发放。市场主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销售清单、销售额等相关证明材料），自申报材料提交齐全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资金保障：市、县（区）财政分别统筹。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支持消费集聚区建设。

5. 对新建、改造提升的特色商业街区、商贸综合体等消费集聚区建设投入 500 万元以上，按投资额度给予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支持对象：新建、改造提升的特色商业街区、大型商贸综合体运营管理主体。

资金发放：采取以奖代补办法发放。运营管理主体完成新建、改造开始运营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建设方案，投入资金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自申报材料提交齐全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评估和资金发放工作。

资金保障：市、县（区）财政分别统筹。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

（五）支持夜间经济。

6. 支持改造提升和新开发夜间经济区，对经评审认定能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按投资额度给予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支持对象：夜间经济区运营管理主体。

资金发放：采取以奖代补办法发放。对全市现有 7 家夜间经济区新改造提升投入 100 万元以上，每改造 1 个奖补 10 万元；各县（区）对新开发的夜间经济区投入 100 万元以上，开始运营后奖补 10 万元。运营管理主体完成改造提升和新建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建设方案，投入资金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自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财政补助。

资金保障：市、县（区）财政统筹。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

（六）支持发展首店经济。

7. 积极引导市区重点商贸流通骨干企业适应新零售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对每引进一家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的，具有高市场占有率、高知名度、高品质首店的商业综合体、消费集聚区给予 10 万元奖励，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支持对象：引进首店的运营主体。

资金发放：采取以奖代补办法发放。引进首店经济市场主体完成引进并开始运营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与知名品牌首店签订的人驻合同、开始运营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自申报材料齐全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评估和资金发放工作，对年内引进的前 10 个首店进行奖补。上述政策不重

复享受财政补助。

资金保障：市财政统筹。

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七) 支持家电消费。

8. 鼓励开展绿色家电惠民行动,统筹资金支持消费者在限额以上企业一次性购置绿色家电达到3000元-4999元的,给予300元补贴;5000元及以上的给予500元补贴,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

支持对象：消费者。

资金发放：补贴绿色家电品牌型号、销售价格等由市、县(区)商务部门通过公开竞价、议价、谈判方式确定。补贴由商务部门与限额以上企业确定结算方式,按先后顺序对前4000单给予补贴。

资金保障：市、县(区)财政统筹。

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 支持汽车消费。

9. 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固原号牌旧车,同时在市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市内上牌的,燃油汽车给予消费者3000元/辆补贴,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者4000元/辆补贴;提升汽车消费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贡献率。

支持对象：消费者。

资金发放：补贴汽车品牌型号、销售价格等由市、县(区)商务部门通过公开竞价、议价、谈判方式确定。补贴由商务部门与销售企业确定结算方式,按先后顺序对前900辆售出新车给予补贴。

资金保障：市财政统筹。

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九) 支持企业入限。

10. 对年内新增限额以上的批零住餐企业

一次性给予不高于20万元奖补,增加限上企业数量,加快推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量和增速恢复。

支持对象：新增限额以上的批零住餐企业。

资金发放：企业完成入限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市统计局出具的入限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自申报材料提交齐全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资金保障：市财政统筹。

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 支持应对疫情影响。

11. 对市域内民宿、三星级农家乐,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在防疫、消杀方面给予0.3-5万元补贴支持。

支持对象：民宿、三星级及以上农家乐经营主体,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

资金发放：正常经营的民宿、三星级及以上农家乐每家补贴3000元(160家)。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防疫补助按经营面积计算发放,经营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内的补贴2万元、2万至3万平方米的补贴3万元、3万至4万平方米的补贴4万元,4万平方米以上的补贴5万元。企业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经营面积、防疫、消杀支出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自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资金保障：市财政统筹。

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在启动疫情响应机制期间,对发挥保供中坚作用的采购、储备、配送点,按照采购、运输、仓储、配送能力及储备损耗量一次性给予2-10万元不等的补贴。

支持对象：全市 27 家保供的市场主体。

资金发放：商超补贴按经营面积计算发放，经营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内补贴 5 万元、1 万平方米以上的补贴 8 万元；保供市场库容面积 2000 平方米以内的补贴 5 万元、2000-4000 平方米的补贴 7 万元、4000 平方米以上的补贴 10 万元。企业向主责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日采购量、销售量，储备库容面积、储备数量、配送车辆等相关证明材料），自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资金保障：市、县（区）财政按企业注册地分别统筹。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促消费扩内需对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对促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

间表、责任人，全力抓好组织实施，促进全市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发展。鼓励各县（区）在本方案的基础上，统筹自有资金，支持扩大消费。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牢固树立全市上下一盘棋的思想，坚持市县（区）联动、政企协同，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开展促销活动。市商务部门要积极主动争取自治区商务厅项目资金，市县（区）按照所辖主责、财政分级负担、金融机构参与、企业发挥主体责任的思路，切实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三）强化督促督导。实行政策落实督查机制，将促消费扩内需情况纳入市政府督查内容，对紧要任务、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盯住不放、一督到底；对搞形式主义、工作落实不力致使政策打折落空的，依规严肃问责；对落实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消费成效显著的县（区）和部门（单位）及时予以资金奖励支持。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措施》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和全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役，按照市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围绕“两个高于”目标，抓实抓细就业、产业等各项增收措施，确保实现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升工资性收入水平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稳定和扩大就业，鼓励支持农民创新创业，提高工资性收入水平。2022 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达到 5182 元，同比增长 6.8%。

1. 加大农民就业培训力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依托农民田间学校和新型经营主体种养基地，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新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家庭服务业等专项培训，采取扶贫车间技术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企业定向培训、经营主体靶向培训等形式，加大技能型、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力度，确保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脱贫家庭至少 1 人通过培训务工就业。2022 年，围绕农民工、脱贫户、监测对象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7 万人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2500 人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

2022 年 8 月底）

2. 推动农村劳动力精准转移就业。落实稳岗补贴、自主创业补贴、劳务中介组织经纪人补助、企业吸纳劳务移民就业补助等扶持政策，对面向跨省外务工人员、“三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提供劳务输出服务的中介机构、经纪人，每增加一名就业给予 300 元经费补贴；对外出务工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三类人员”，区内跨县（市）就业每人每年交通补助 200 元，跨省（区）就业每人每年补助 800 元。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引导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每人发放不超过 1500 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全年开发就业见习实习岗位 1000 个，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0% 以上。实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计划，新增农村公益性岗位 2600 个。强化产业促就业，组织本地劳动力在肉牛、冷凉蔬菜、马铃薯等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就业，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务工增收。实施转移就业专项促进计划，深化闽宁等东西部劳务协作，培育壮大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队伍，组织开展“点对点”精准输送，新拓展劳务基地 10 个。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建设项目中，安排不少于 15% 的岗位吸纳“三类人员”就业。充分发挥全市 282 个帮扶车间作用，为无力外出农民创造家门口就业机会。2022 年，全市稳定输出农村剩余劳动力 30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 鼓励支持农民创新创业。实施“引凤还巢”和“回归六盘”工程，加强“双创”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退役军人创业园等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对入园创业人员提供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对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致富带头人等返乡创办的经营实体给予资金扶持、政府项目政策支持，并给予贷款贴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农村妇女创业贷款、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农民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旅游经济”。2022年，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新培育创业实体1300户，带动就业6500人。（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科技局、财政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退役军人局、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 落实务工农民保障政策。加强农民工工资调控引导，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休息休假、劳动报酬（三险一金）、职业卫生安全等合法权益。保障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城镇落户、学习教育、居住用房、同工同酬等权利。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无欠薪”县（区）创建活动，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制度，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及时足额兑付工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住

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提高经营性收入比重

抓好农作物田间管理，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新业态等，依托新型经营主体，挖掘生产经营性增收潜力。2022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经营性收入达到6477.6元，增长12.3%。

5. 抓好粮食作物田间管理。紧盯330万亩粮食作物稳产增收，加强气象形势监测预报，指导各县（区）做好干旱、冰雹、暴雨、洪涝等灾害防范和病虫害监测防控。对豆类等夏杂和马铃薯、玉米等秋粮作物做好间苗、除草、中耕施肥，对小麦喷施叶面肥促进养分吸收。组织农业技术人员结合科技入户工程、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等活动，采取现场指导、包片抓点等措施，深入一线指导农民群众加强田间管理。及时掌握天气变化和农作物“三夏”进展情况，组织发动群众抢抓农时，集中人力和农业机械，提前做好全市57家农机作业公司机械检修，落实优先保障农机作业用油供应政策，鼓励跨区域开展粮食收割作业，全力保障夏粮收割，做到成熟一块、抢收一块，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80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应急局、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 做大特色优势产业。聚焦打造全国百万头高端肉牛生产加工基地、百万亩高产高品马铃薯和冷凉蔬菜基地、全国绿色食品生产供应基地，投资12.08亿元实施肉牛养殖“出户入园”示范推广项目、雪川农业固原市马铃薯全产业链项目、粤港澳清涼蔬菜直供基地建设项目、中蜂产业融合发展暨蜂蜜精深加工建设项

目、六盘山道地中药材产业项目等重点产业发展项目 6 个,新建“出户入园”规模化养殖场 50 个、养殖示范村 10 个、良种繁育基地 5 个,肉牛、肉羊、生猪、家禽出栏量分别达到 31.6 万头、89.3 万只、23.6 万口和 199.2 万只,肉、蛋产量分别达到 9.1 万吨和 2.8 万吨。全面完成 54.7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 36.3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新建一级种薯繁育基地 13 万亩,打造商品薯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种薯繁育基地 30 个、冷凉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 20 个、供港蔬菜生产示范基地 5 个、小杂粮(油料)生产基地 20 个,马铃薯、冷凉蔬菜、杂粮(油料)、中药材种植面积分别稳定在 100 万亩、50 万亩、70 万亩和 15 万亩,中蜂达到 8.5 万群,确保农村居民 45%以上的收入来自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林草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7. 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全面提升马铃薯、粮油食品、畜禽产品、果品蔬菜和饲草加工能力,全市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2%以上,提高农民产业加工增值收益。肉牛加工,以固原融侨丰霖等龙头企业为引领,力促融侨丰霖 10 万头肉牛屠宰加工项目 7 月初投产,年屠宰加工肉牛 10 万头以上,肉牛加工转化率达到 30%以上。马铃薯加工,以雪川农业、宁夏华尔晶、宁夏佳立公司等龙头企业引领发展,加工精淀粉 13 万吨,投产雪川公司一期 15 万吨马铃薯主食化加工项目,马铃薯加工转化率达到 55%以上。冷凉蔬菜加工,以西吉水发浩海等龙头企业为引领,大力发展分拣包装等初加工,力促水发浩海 15 万吨脱水速冻蔬菜加工项目达产达效,冷凉蔬菜加工转化率达

到 6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科技局、林草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8. 做活乡村新业态。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工程,聚焦打造全国避暑养生和红色文化旅游基地,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民宿经济等新业态,改造提升精品民宿 15 家、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4 家,力争接待乡村游客 150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快递”入村,加快发展邮政、供销、物流等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产业和网络直播带货新业态,评选市级优秀村级电商服务站 50 家、培训电商人才 500 名,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2 亿元以上。实施农业生产服务提升工程,聚焦肉牛养殖“出户入园”和现代高效节水灌溉农业发展,大力推广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农资供应、饲料配送、粪污处理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新建农业农村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 10 个。(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9. 大力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经济。支持个体经营户大力发展交通运输、物流配送、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服务业态,多渠道增加农村居民经营性收入,力争农村居民人均二三产业经营性收入占比达到 8%。(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三、完善转移性收入机制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及时兑付各项补贴,打

好政策、保险、社会保障“组合拳”，构建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2022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达到2706元，增长10.6%。

10. 严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推动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向粮食生产倾斜，落实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农膜补贴、农机补贴等3.3亿元，落实兑现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冷凉蔬菜、肉牛“见犊补母”等产业补贴1.3亿元。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和补贴资金7月底前足额兑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加强对强农惠农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及时足额兑现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1.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推动社会保险扩面提标，农村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6.8%和98.6%，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从187元增加到195元，全市二级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报销由85%提高到87%，将“两病”（高血压、糖尿病）用药纳入定点零售药店保障服务范围。提高农村低保、孤儿、特困和临时救助等“四项”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4560元提高到5520元，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标准按照农村低保月标准1.3倍执行。加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对符合条件人员及时救助或纳入低保，因地制宜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一次性增发生活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

12. 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

理实施办法》，按照种植业保费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财政补贴25%、县区财政承担10%、投保人自缴20%和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25%、县区财政承担5%、投保人自缴20%的补贴政策，计划争取投入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资金2.2亿元，支持农民和经营主体购买农业保险，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提高农民的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银保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四、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

贯彻落实《中共固原市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业经营体制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实施意见》，围绕建立“三统三分”机制，组建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土地集约化经营，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民分项获利。2022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达到29元，增长59%。

13. 组建新型经营主体。聚焦肉牛、冷凉蔬菜、马铃薯等特色优势产业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关键环节，培育壮大融侨丰霖、水发浩海、雪川农业等已落地投产企业，与当地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领着农民干、带着农民赚，把产业链实体更多留在乡村，把就业岗位和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2022年，组建“龙头企业+N个村集体经济组织+N个合作社+农户”的新型经营主体7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4. 推进土地集约化经营。巩固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果，在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基础上，推动农村土地向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聚集，对新

改造的高效节灌农田流转给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用于发展增值空间大、市场效益好的绿色食品产业；对旱作高标准农田和未经改造且具有一定规模的承包地流转给农民合作社，用于发展特色种养业；对撂荒地进行集中改造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流转不出去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托管形式兜底经营，用于种植小杂粮、优质牧草，实现土地经营权由新型经营主体统一经营，2022年底全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达到80万亩以上，实现土地流转保底收益1.6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5.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完善“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引领型、“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企业）+农户”村社联建型、“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企业）+基地+

农户”股份经营型、“合作社+基地+农户”合作服务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基地+农户”生产托管型等联农带农联结新模式、新机制，与广大农民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2022年，全市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自治区级4家，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20家、家庭农场15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各责任单位（部门）要抓好上述政策宣传解读和措施落实，并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政策清单，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压茬推进，组织开展“大干40天、奋战200日”行动，确保实现全年增收目标任务。

本措施自2022年6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 若干措施》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收”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稳增长促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我市稳就业促增收工作，进一步聚焦重点任务、紧盯重点群体、强化政策落实，切实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收战，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援企稳岗助企纾困

1.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养老保险降费和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失业保险继续实施1%的缴费比例，工伤保险以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20%。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将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农副食品加工业等17个困难行业范围的困难企业。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大型企业失业保险费按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将一次性留工补助扩大到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促进局、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稳岗增岗扩大就业容量

3. 加大企业用工信息收集发布，健全完善

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对接机制，着力扩大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能力。落实拓岗扩岗责任，紧盯重点项目达产达效进度，充分挖掘就业岗位，扩大就近就地就业容量；落实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吸纳就业一次性奖补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吸纳就业。引导政府投资建设的重大工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符合条件农村劳动力就业，着力扩大临时性、阶段性就业规模。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强区域劳务协作特别是闽宁劳务协作，通过“点对点”集中输送等方式，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确保全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万人以上，工资性收入达到71.4亿元。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购买“铁杆庄稼保”21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三位一体”推动创业带就业

4. 深化“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帮扶机制，推进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的，在自治区一次性奖补100万元的基础上，属地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充分发挥创业担保基金撬动作用，适当降低贷款门槛，扩大贷款覆盖面，落实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等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以上，开展创业能力培训1050人，新培育创业实体1300个，创造新岗

位1500个,带动就业65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促进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金融局、妇联、团委、人民银行固原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部门联动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5. 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提供职业指导服务,优先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及时就业。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强化就业服务,统筹用好政策性岗位、专项计划岗位、基层服务岗位、见习实习岗位等,扩大市场化就业规模,鼓励和引导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确保2022年底前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用心用情做好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6. 健全失业人员再就业帮扶机制,畅通失业登记渠道,对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实施“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及“1311”就业帮扶措施,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信息、1次免费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妇联、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大城市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农村“三类人员”(脱贫人口、移民群众、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鼓励县(区)自主开发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托底安置,确保困难人员、重点人员有岗位有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500人以上,其

中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385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司法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分类施策强化技能培训

8. 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和直补企业、直补个人等方式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全年培训企业职工2000人次(高技能人才100人次以上)、企业新型学徒制100人次。加快公共实训基地等载体建设,年底前完成原州区公共实训基地主体完工。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与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区技工院校教师能力大赛,着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围绕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全年培训重点群体9350人次、帮扶家庭劳动力4600人次。将新业态从业人员和新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范畴,开展邮政、快递、网约配送、物流业、直播销售、电子商务等从业人员专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结合县域实际和技能培训特点,拿出

不少于30%的指标开展“固原黄牛养殖”“六盘家政”“固原厨师”等劳务品牌培训,发挥品牌示范效应,强化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跟踪服务,提高市场就业率。强化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培训,拿出不少于10%的指标开展中级及以上职业(工种)等级培训,形成梯次性技能人才结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全力实施城镇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11. 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城镇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分析研判、调度会商、督查通报机制,促进各项增收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确保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以上。人社、统计、调查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协调解决调查人员不足等问题,协助做好统计调查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培训,协同做好调查样本轮换。(责任单位: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带动,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市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新开发就业岗位30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民政局、审批局、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已出台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分配机制,落实中小学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绩效工资等政策,均衡发放机关事业单位

津贴补贴。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人力资源市场指导价位,推行工资集体协商,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教育体育局、总工会、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配套提标政策,市级配套基础养老金人均增资5元,县(区)配套差异性基础养老金提标不少于5元。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及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提高医保报销比例。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住房、医疗、就业等基本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对城乡居民低保户和特困供养人员,从2022年6月开始连续发三个月的一次性生活补贴,每月人均补贴200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深实快细做好就业服务

16.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人社服务流程,大力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综合柜员制服务,提升领办、帮办、代办服务质量,推动10个“一件事”打包办、21个高频事项提速办、58个异地事项跨省办,推动更多人社服务事项赋权乡镇,实现免申即办、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即核即享,确保人社服务事项网上“不见面”办理率达到90%以

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深入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金秋招聘月”等“10+N”公共就业服务，举办行业企业特色专场招聘、校园招聘、“直播带岗”等活动，促进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精准匹配。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50场次，提供就业岗位50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妇联、团委、工商联、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全面系统开展政策宣传

18. 全面梳理国家和自治区稳就业促就业政策，印制宣传单、制作电子口袋书，组织开展“三送五进”活动（送政策、送服务、送岗位，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惠企利民政策，着力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惠及面。开展集中宣讲不少于10场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

十、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19. 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和“百千万”计划，积极打造金牌调解组织和金牌协调员，全面开展“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企业劳动用工专项整治，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维护中小微企业、新业态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责任单位：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巡查和执法检查力度。突出建筑工程领域，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实现“两确保”“两清零”目标。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做好70家重点企业失业动态监测分析，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责任单位：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稳就业促增收政策清单

稳就业促增收政策清单

一、援企稳岗方面

（一）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凡足额缴纳失业保险金，且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或30人（含）以下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企业，可给予稳岗返还补贴。其中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政策执行至2022年底。

（二）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降费缓缴。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继续保持1%、工伤保险继续以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20%至2023年4月30日。对符合条件、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阶段

性实施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应缴纳部分。并在此基础上跟进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对受疫情冲击严重出现大面积经营困难的农副食品加工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等17个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失业、工伤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在2023年底补缴。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自治区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三) 实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县(区),对符合条件并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的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对未出现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按规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实施上述政策的市县,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政策执行至2022年底。

(四) 支持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单位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对就业帮扶车间再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吸纳11人至20人的一次性补贴2万元,吸纳21人至30人的3万元,吸纳31人至100人的6万元,吸纳100人以上的10万元。重点产业招商引资企业与固原籍员工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经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认定,新吸纳就业人数100至150人、150人(含150人)至200人、200人(含200人)以上的,分别按500元/人·年、800元/人·年、1000元/人·年的标准由属地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

(五) 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同一年度同一人只能享受一次。政策执行至2022年底。

(六)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落实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减半征收“六税两费”等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就业。扶持重点群体就业,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符合规定条件的,三年内按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标准扣减相关税费。

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方面

(七) 支持有组织劳务输出。对组织农村转移劳动力在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

水证明,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三类人员外出务工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每人每年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区内跨县就业的200元,跨省就业的800元。

(八)发挥转移就业示范引领作用。对认定为国家、自治区转移就业示范县的,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驻外劳务工作站,可根据其工作量、工作绩效等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工作补贴。

(九)持续实施“铁杆庄稼保”。为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购买50元“铁杆庄稼保”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政府补贴35元、个人缴纳15元。外出务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由保险公司给予最高26万元的赔付,致残的按规定给予赔付。

(十)继续落实赴闽务工和顶岗实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赴闽务工和顶岗实习的宁夏籍脱贫人口给予1500元交通补助6000元跨省就业奖补;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技工院校)将宁夏籍脱贫人口输入到福建省的,可按每人4000元标准申领补助。补助经费按闽宁合作协议由福建省相关地市支付。

三、职业技能培训方面

(十一)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对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取得初级工、中级工证书的,按照每人1100-18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按照每人3000-5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组织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和转岗员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照每人每年不少于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十二)加强就业重点群体培训。重点群体参加“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五、四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五、四级)的,按规定给予800-1700元补贴。就业重点群体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费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的,按规定给予1100元、1500元、3000元补贴。

(十三)鼓励企业职工、失业人员提升技术技能。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四、创业带动就业方面

(十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20万元,其中对毕业5年内在本市创业的大学生提高到30万元(地方财政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创业和小微企业最高额度可放至300万元。贷款期限届满不能按时还款的,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期限不超过1年。

(十五)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十六)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对参加“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创办你的企业”“改善你的

企业”和“网络创业”培训的人员，按规定分别给予400-1600元培训补贴。

(十七)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返乡入乡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移民搬迁群众等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毕业2年内初次创业并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大学生，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1年以上的给予12000元补贴（两次申领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十八)发挥创业示范引领作用。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所，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以及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等重点群体提供。对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自治区级、地市级、县（区）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2万元奖励。

五、帮扶就业困难人员方面

(十九)落实好失业保险待遇。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执行至2022年底。

(二十)扩大公益性岗位和政府服务岗位规模。为应对疫情影响，县（区）自行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和政府服务岗位，托底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农

村低收入人口和移民搬迁群众等困难群体就业。

(二十一)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六、促进居民增收方面

(二十二)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指导价位信息，进一步拓宽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提高企业一线职工收入水平。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指导企业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

(二十三)推进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政策，按季度均衡发放津贴补贴。按照不超过上年度绩效工资水平20%的增长率核定公立医院年度绩效工资总量，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在35%-50%之间。落实义务教育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课后服务绩效等各项政策，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水平。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对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标准给予不低于80%现金收益或者股权激励。

(二十四)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加强根治欠薪源头治理，健全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维权信息告

示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将政府投资项目和自治区重点项目纳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重点监控范围，持续开展跟踪问效，确保不发生工资拖欠问题。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实现“两清零”“两确保”目标。

(二十五) 及时提高社保待遇水平。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政策，调整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2022年平均调增4%。2022-2025年自治区每年按5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鼓励各地自行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城乡居民医保二级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2个百分点，2022年达到87%。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

群体基本生活。

七、公共就业服务方面

(二十六) 提升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10+N”等专项活动，实施“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帮扶，确保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加强就业服务和失业登记管理，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供给，夯实基层就业服务力量。

(二十七) 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加强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分析研判，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本措施自2022年6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和《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固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和《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已经2022年6月6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工作，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好城市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2021〕22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结合固原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供应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给予土地、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小户型、低租金，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供应的租赁住房。

第四条 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直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为成员的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推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建设主体不同类型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进行立项或备案，积极争取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资金，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

建设资金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专项债券，对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及租金的收缴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管，会同税务部门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规划审批、用地供应及产权登记等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竣工验收、出租运营等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完成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监测评价工作。

审批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证监局负责做好金融支持工作。

电力、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原州区人民政府负责会同市、区两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联动审查，审核申请人家庭收入、资产状况，形成明确审核意见；负责做好申报、审核、分配、动态管理等有关工作。各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推进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成员单位年度考核指标。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通过新建、改建和存量盘活等方式筹集。新建主要是利用

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自有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改建主要是利用闲置非居住存量房屋改造建设。存量盘活主要是将现有闲置的租赁住房、公寓、单位宿舍、人才公寓等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住房发展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城市基础设施和交通出行条件，合理选址布局，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

第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项目认定制，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立部门联审机制，发改、审批、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审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形成联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应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项目单位凭项目认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有关手续及签订贷款协议，享受有关支持政策。

第九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可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竞地价、竞自持”、“竞地价、竞配建”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不断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

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应当控制在 70 平方米以内，以 30-6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原则上应独立成栋（幢）、可封闭管理、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50 套（间）。

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单身公寓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左右，一房型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左右，两房型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左右，三房型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左右。

第十条 各县（区）对辖区内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在取得项目认定书后，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项目应当以整栋、整单元、整层（应具备独立交通空间）为基本改建单位。

对辖区内现有闲置的租赁住房、公寓、单位宿舍、人才公寓等居住存量房屋，在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进行统一运营管理。

第十一条 改建项目在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最小居住面积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改建项目应当为依法取得土地且批建手续齐全的合法建筑，没有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转移登记的情形。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

改建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确保房屋质量安全，符合给排水、供电、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卫生、通风等条件。厂房、仓储类改建项目应当设立相应安全隔离措施，确保人员居住安全。

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改建项目,原则上不得少于 50 套(间)且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一)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建筑;

(二)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低于六年;

(三)房屋已列入征收范围;

(四)经认定不符合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提供简易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满足日常生活所需。

第十四条 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竣工备案后 60 日内,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附记栏注明“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项目首次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督促指导产权单位将房源信息录入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应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实行计划单列、优先安排,采取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划拨等方式供应。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不得超过三期)等额收取,期限为两年以内。

第十七条 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变更土地用

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变更用途后,不动产权证上应注明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经批准需要再次变更土地用途时,应按规定补缴变更为租赁住房用地前的证载用途和批准用途的土地出让金差价。鼓励土地使用权人与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产业园区内新供应土地的工业项目,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宗地内允许配建的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 30%,提高的部分主要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第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单位可将集体经营性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第十九条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住房租赁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租赁住房取得的全部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住房,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第二十条 充分运用金融手段和多种金融工具,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吸引

调动市场资金,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低成本、长期性的稳定资金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与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调机制,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用于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企业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
- (二) 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三年滚动计划;
- (三) 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可按期开工建设;
- (四) 项目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二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应当简化、优化流程。不涉及新增土地、土地权属和土地性质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为一个阶段审批。

第四章 供应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受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分配、合同签订、运营管理等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宜、按需定量,充分挖掘、存量优先”、“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完成装修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经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

门联合验收后,可投入供应。

第二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就业所在辖区无房或住房困难有租住需求的新市民、青年人等。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或者持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新引进人才、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产业园区或工业项目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企业员工居住问题。

第二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既可以直面符合准入条件的对象配租,也可以面向用人单位整体配租,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准入条件的对象入住。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一般按照以下两个阶段实施:

(一) 集中配租阶段。项目达到供应条件后,出租单位发布公告,启动集中配租;集中配租期间应优先保障在本辖区无房且符合其他准入条件的对象;

(二) 常态化配租阶段。集中配租后的剩余房源,实行常态化配租,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对象实行“先到先租,随到随租”。

配租期间,项目全部或部分户型房源满租的,应实行轮候配租,按户型建立轮候名册,并优先保障在本辖区内无房且符合其他准入条件的对象。

第二十七条 个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周岁;
- (二)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辖区无自有住房,或者有自有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
- (三)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户口所在地及本辖区未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及享受过人才住房或其它政策

性住房。

第二十八条 单位整体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向本单位职工配租时，职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二）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无自有住房，或者有自有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市未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及享受过本市人才住房或其它政策性住房。

第二十九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家庭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其他家庭成员也可以共同申请。申请之日前五年内有房产转让行为的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其他家庭成员”是指与申请人或申请人的配偶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或者收养关系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共同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

第三十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住房等相关信息，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本人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聘用协议、录用通知、自主创业的工商登记）等证明合法就业的资料；

（三）家庭收入（资产）、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申请家庭成员中拥有不动产的，应当提供不动产权相关证明材料；拥有机动车辆的，应当提供有效商业保险车损保单等价值凭证；申请家庭成员为个体工商户或者投资办企业并作为公司股东的，应当提供认缴资本额的相关材料、相关税收缴交凭证等证明材料；

（四）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及社会保障卡卡号。申请家庭成员因就学、服兵役，户籍迁出本市的，应当提供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五）家庭成员婚姻状况。申请家庭成员已婚的，应当提供结婚证；离婚的，应当提供离婚证明材料；配偶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单身的，需提供单身证明；

（六）家庭成员在户口所在地及本辖区未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二）烈士遗属、伤病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三）一至四级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四）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五）申请人为本辖区引进的人才；

（六）三孩及以上家庭；

（七）居住在危房的。

第三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合同应当按照规定备案。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用人单位或申请人向单位辖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对申请家庭的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社区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期满后，街道办事处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辖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程序会同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税务等有关部门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通过报纸、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轮候资格。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优惠租金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化租赁住房租金的80%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一房一价）由出租单位制定，初次定价和调价应报房屋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由承租人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用。出租单位可以向承租人提供增值服务，由承租人自愿选择并支付相应费用，出租单位不得强制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十四条 保障对象与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受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租赁合同到期后，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可提前1个月申请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应当依合同退出。

第三十五条 正在领取公租房货币补贴的，经本人申请停发补贴后，可申请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第三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持续运营期限不低于六年；享受中央、自治区、市及县（区）专项奖补资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持续运营期限不低于十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运营时间超过最低运营期限后，不再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管平台，房源可作为市场化租赁住房或恢复原状，作为市场化租赁住房时，应补交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

第三十七条 由园区、开发区和企事业单位自建，定向供应给本园区、本开发区和本单

位职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由产权单位自行设定准入条件。在满足本单位、区域内职工住房需求的基础上，仍有多余房源的，可以供给其他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人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通过分割销售、分割抵押或变相销售；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批准整体转让或抵押的，原土地和房屋的性质、用途不变。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项目跟踪、质量安全、统计分析、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第四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间，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未纳入信息平台管理、未执行优惠租金标准及“以租代售”等违规行为，由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置。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及居住使用人不得转借、转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不得破坏或者擅自装修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保障性租赁住房。违反上述规定的，出租单位可立即解除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租人及居住使用人的违约责任，同时通报承租人所在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2年7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24日。

第四十二条 各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执行。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供应备案表（样表）

出租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出租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产权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房建筑面积		住房总套数		
项目租赁 价格定价情况	定价时点为_____年_____月。			
	住房平均租赁价格为_____元/m ² ·月（建筑面积）。			
	分户型租赁价格区间如下：			
	户型	套（间）数	面积区间 （平方米）	租金区间（元）
	宿舍（间）			
	一居室			
二居室				
三居及以上				
项目租赁 价格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备案，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为_____元/m ²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调价备案，较上次备案（_____年_____月）租赁价格变动幅度为_____ %。			
项目供应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辖区			
项目具体准入条件 （含退出机制）				
备案情况	收到备案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备注：		
特别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供应前，出租单位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项目所在地房屋管理部门报送《供应备案表》。项目初次办理供应备案的，应附《项目配租规则》一份及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租金评估报告》一份。出租单位与产权单位不一致的，还应提交出租单位与产权单位之间的相关租赁协议。 2. 项目住房平均租赁价格=项目住房租金总额÷项目住房建筑面积。 3. 项目供应后，供应范围、准入条件、租赁价格等要素调整变化的，出租单位应重新填报《供应备案表》。 4. 上表中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5.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房屋管理部门留存，一份返还出租单位。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入住申请表（样表）

申请入住项目名称：

户型：

主申请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区						单位地址										
共同申请人	姓名						与主申请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身份证号																
	姓名						与主申请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身份证号																
	姓名						与主申请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身份证号																
	姓名						与主申请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身份证号																
拥有本辖区产权住房																	
	房屋所在区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产权人及各自份额										
承租本市公有住房																	
	房屋所在区						座落地址										
	面积						公房承租人										
<p>本人承诺，申请表所填信息均属实，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同意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查、抽查；如有隐瞒虚报，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p> <p>政府住房保障机构住房核查结果与本人申报住房情况：<input type="checkbox"/>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不一致</p> <p>审核结果：<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出租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日期：_____年 月 日</p>																	

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认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固原市新建、改建、既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

第二章 既有项目的认定

第三条 既有项目指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或在建(含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手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以下类型的既有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租赁住房用地(含非居住存量建设用地转型为租赁住房用地)上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非居住建设用地上配套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按照本辖区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规定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五)居住用地上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四条 既有项目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已建成的项目,应提交《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和《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记载的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公寓、宿舍等居住类型);

(二)在建的项目,应提交《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记载的建设项目为租赁住房、公寓、宿舍等居住类型);

(三)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手续的项目,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后申请认定,并提交本款第(二)项规定的申请材料。

改建类的既有项目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单位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三)《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

其中建设单位不是产权单位的,还应提交与产权单位之间的有效租赁协议,以及产权单位同意项目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书面意见;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发布前,项目已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同意纳管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认定文件;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的通过意见。

第五条 既有项目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第三章 新实施项目的认定

第六条 新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或建设工程手续之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项目认定，提交项目备案相关证明材料、《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建设单位营业执照，以及项目地块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建设单位为土地使用权人）或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地块建设单位初步意向的意见材料（建设单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结合区域总体规划、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计划、项目地块的现状条件等统筹研究、联合认定。同意项目实施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第七条 新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符合以下情形的，适用简易认定程序：

- （一）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 （二）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单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已明确建设内容为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

对适用简易认定程序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后、办理建设工程手续之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项目认定，提交项目备案相关证明材料、《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土地出让合同等材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核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第八条 新实施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交项目备案相关证明材料、《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建设单位营业执照，以及项目地块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建设单位为土地使用权人），按本办法一般认定程序核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为产权单位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期与土地使用期限一致。

非产权单位实施的改建类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期应不超过相关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运营期限。期满后不再继续租赁运营的，自动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妥善处理按期退租事宜。期满后根据新的租赁协议继续租赁运营的，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续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并提交新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的租赁运营期限应达到6年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无误的，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第十条 非居住用地上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提交相关项目享受财税支持政策和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的申报材料：

（一）非居住建设用地上配套建设的项目，应提交《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二）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项目，应提交《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及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的通过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申报材料后，将相关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名单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统一发送发改、财政、税务部门和相关公用事业单位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和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

对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非居住用地上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通知发改、财政、税务部门和相关公用事业单位终止财税支持政策和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项目认定申请材料中，根据“两个免于提交”的原则，能够利用大数据手段获取的材料，建设单位无需重复提供。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24日。

第十三条 各县参照执行或另行制定。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或四至范围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属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及外省市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含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用地转型租赁住房用地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用地配套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信厚量房屋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租赁住房用地或其他居住用地新建、配建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	
土地用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规划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户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型，规划总套数套。其中：一居室套，面积平方米至平方米；二居室套，面积平方米至平方米；三居室套，面积平方米至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型，规划总间数间，面积平方米至平方米。		
承诺事项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项目建设和供应，不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租赁价格初次定价在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以下，后续调价增幅应不高于同地段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同期增幅，且年增幅不高于5%。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出租人各项责任，确保项目规范、安全运行，接受市、区相关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 单位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样张）

类型一 既有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和《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固政办规发〔2022〕6号），现认定_____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该项目位于_____项目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计_____套（住宅型）/间（宿舍型）。该项目根据（单位名称）核发的_____（填写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非居住房屋改建租赁住房认定文件等），明确房屋类型为_____（填写租赁住房、公寓或宿舍），现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建设和供应，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租赁价格初次定价应在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以下，后续调价增幅应不高于同地段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同期增幅，且年增幅不高于5%。

本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期与土地使用期限一致（本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样张）

类型二 新实施项目（一般认定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和《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固政办规发〔2022〕6号）（注：改建类项目再加上本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规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认定_____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该项目位于_____，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租赁住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不少于_____套（住宅型）/间（宿舍型），具体以规划设计方案批复为准。

该项目_____平方米以下户型住房建筑面积占项目住房建筑面积的比例应不低于_____%。
(注:本段指标应按照《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试行)》规定填写,可进一步从紧设置,)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建设和供应,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租赁价格初次定价应在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以下,后续调价增幅应不高于同地段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同期增幅,且年增幅不高于5%。

本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期与土地使用期限一致(本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注:新建类项目认定时建设单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本段表述为:你单位在本项目认定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本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期与土地使用期限一致;你单位在本项目认定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未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本项目认定书自动失效。)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样张)

类型三 新实施项目(简易认定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和《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固政办规发〔2022〕6号),现认定_____项目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该项目位于_____。项目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租赁住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不少于_____套(住宅型)/间(宿舍型),具体以规划设计方案批复为准。该项目根据(填写自然资源部门名称)与(填写建设单位名称)签订的《固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_____),已明确房屋类型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填写“已明确房屋类型为租赁住房,现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该项目_____平方米以下户型住房建筑面积占项目住房建筑面积的比例应不低于_____%。
(本段指标应按照《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试行)》规定填写,可进一步从紧设置)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建设和供应,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租赁价格初次定价应在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以下,后续调价增幅应不高于同地段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同期增幅,且年增幅不高于5%。

本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期与土地使用期限一致。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样张）

类型四 有效期满续办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28号）和《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固政办规发〔2022〕6号）（注：改建类项目再加上本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规定），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由（填写原认定单位名称）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期至年月日。现同意该项目继续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该项目位于_____。项目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租赁住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计_____套（住宅型）/间（宿舍型）。

该项目应继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供应，不得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后续调价增幅应不高于同地段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同期增幅，且年增幅不高于5%。

本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期与土地使用期限一致（本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材料名称：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写单位：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 0083 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11 万字

印 张：7.6

印 数：400 本

印 刷：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道峡口社区二组

印刷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